

**中国内地微信支付收款码「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之一般条款及细则（下称「本计划」）：**

1. 本计划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除下列条款及细则特别注明外，本计划只适用于智能账户、支付账户、BoC Pay（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以本行最终决定为准））（下称「BoC Pay」）账户（下称「**合资格银行账户**」）。
3. 合资格银行账户的积分结余可以在 BoC Pay 查阅。有关积分之查询可以透过但不限于 BoC Pay 进行。每次交易所赚取之积分或未能即时反映，实际积分交易纪录及最新积分结余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4. 所有积分均不可兑换现金，亦不可转让。
5. 已取消之合资格银行账户，其所有积分将立即自动注销，不可用以兑换任何礼品。
6. 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无论是否已过账，如随后被部分或全部取消、退款或撤销（包括消费退税），将不会被视作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无效交易**」），且不符合获得积分的资格。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会要求任何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以确定合资格银行账户是否有任何欺诈或滥用。对于任何涉及无效交易、欺诈、滥用或非正常重复消费和退款交易（「**欺诈性积分**」）的积分（无论该积分是否已兑换任何礼品），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全权酌情决定，并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扣除欺诈性积分，或根据每一积分可兑换现金回赠之基本兑换率（详见「**现金回赠**」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部份），由(i)相关的合资格信用卡；及/或(ii)客户于中银香港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扣除与欺诈性积分等值的金额。客户获得的任何欺诈性积分将立即到期并由客户偿还给卡公司。
7. 如本计划或兑换过程涉及任何欺诈使用或滥用成份，所有已累积的积分可能被没收；客户的合资格银行账户可被关闭。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8. 合资格银行账户的积分累积期最长为 1 年（即从既定年份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第 2 年**」）的 11 月 30 日赚取的积分将于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
9. 除特别注明外，每次交易所赚取之积分将于志账后 3 日内反映。
10. 合资格银行账户之客户每次用 BoC Pay+「**微信支付码**」进行交易支付（下称「**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每满 HK\$1 或其等值金额可得 1 积分。如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未志账或已被志账但随后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有关交易将可不获得积分。
11.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全权酌情决定更改积分上限、上述交易类别及商户的权利。请参阅常见问题，了解赚取积分的最新限制。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改积分兑换率及/或每次兑换最低积分要求的权利。
12.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银行及/或 BoC Pay（「**流动应用**」）。

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3. 如有关礼品或服务由参与供应商/商户提供,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对有关参与供应商/商户提供的礼品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参与供应商/商户全权对相关礼品或服务承担责任及义务。
14.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
15.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如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